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06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06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跨省、省内跨设区的及高速公路超限运输审批；市级：市内跨区县超限运输审批；县级：区、县范围内超限运输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签章规范，各类证照在有效期内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受理条件：1. 运载不可解体货物的车辆确需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上行驶的； 2.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4. 公路技术状况满足通行条件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按照标准填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具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提供（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证件合法有效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必要	电子件 1份	具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提供（交通警察部门）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证件合法有效
轮廓图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需提供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自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1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需提供护送方案

办理流程：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起运地的各地、政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受理：受理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

请材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综合勘测通行线路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窗口公路行政审批首席代表。 审查：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勘测通行线路的结论，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对于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转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收到交警支队同意的回复，受理单位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或自助打印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周敏/沈长山/宋瑞芳/常少平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股长/副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

					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 办事员	对申请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朱大圣	办事员	负责现场或邮递送达办理结果